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李忠齊
電話：(02)22369188#3148
電子信箱：000776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選專三字第1143300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3008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考試院第14屆第21次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同年6月6日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本次主要修正要點係刪除列考普通科目「國文（作文）」及專業科目「社會工作管理」二科目，並配合修正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之應試科目、本考試試題題型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；第五條附表增訂實習應在不同機構進行之規定，並規範二次以上實習在同一機構不同單位實習者，應敘明實習內容差異性，並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。本次修正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自114年10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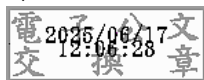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4.06.17



1140125905

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
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、
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
社會工作系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、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
系、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、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
系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、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玄奘大學
社會工作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育達科技大
學社會工作系、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社會工作
系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